

第 MSC.59 (67) 號決議

(1996 年 12 月 5 日通過)

通過《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IGC 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它據之通過《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國際氣規》) 的第 MSC.5 (48) 號決議，

又憶及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
有關《國際氣規》修正程序的正文第 VIII (b) 條和附件第 VII/11.1
條，

希望使《國際氣規》得到不斷更新，

在其第六十七次會議上審議了按《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i)
條提議和分發的該規則修正案，

1. 按照《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iv) 條通過該規則的修正案，
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正文第 VIII (b)(vi)(2)(b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應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超過三分
之一的《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或其綜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
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作出了反對這些修正案的通知；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照《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 (vii) (2) 條，這些修正案在按上文第 2 段被獲得接受後，應於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條文的核證副本分發給《安全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屬《安全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IGC 規則) 修正案

第 1 章－總則

1 在現有的第 1.3.30.2 款後加入下列新的第 1.3.30.3 款：

“1.3.30.3 經認可的標準係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適用國際和國家標準或由某一組織制定和保持的、符合本組織通過的標準並獲主管機關認可的標準”。

第 2 章－船舶抗沉能力和液貨艙位置

2 在第 2.3.3 款中，刪去“應為主管機關可接受的型號並且”等字，在該款末尾加上“並且應符合經認可的標準”等字。

第 3 章－船舶佈置

3 在第 3.8.1 款中，刪去“經主管機關認可並且”等字。

第 4 章－貨物裝容

4 在第 4.2.4.2 款第一句中，將“Recognized Standards*（經認可的標準）”等字改為“recognized standards（經認可的標準）”，並刪去有關腳註。

5 在第 4.2.4.3 款第二句中，將“（重力試驗）”等字改為“（重力液艙）”。

6 在第 4.2.4.4 款中，將“鐵素鋼/馬氏體鋼為 55 牛頓/毫米²”的表述改為“鐵素－珠光結構、馬氏體和奧斯體鋼為 55 牛頓/毫米²”。

7 在第 4.11.2 款導語中，刪去“經主管機關認可和”等字。

第 5 章－工藝壓力容器及液體、蒸氣和壓力管道系統

8 在第 5.2.2.1 款效率系數“e”的定義中，最後一句的現有條文由下列者取代：

“在其他情況下，按照經認可的標準，視製造工藝而定，可以要求少於 1.0 的效率系統。”

9 在第 5.2.4.4 款第一句中，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標準”等字改為“應符合經認可的標準”。在第二句句尾刪去“由主管機關”等字。

10 在第 5.4.1 款中，以下列條文取代第二句的現有條文：

“對於液艙內的管道和有開口端的管道，可按經認可的標準接受對這些要求的放寬。”

11 在第 5.4.2.2 款中，將“使主管機關感到滿意”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

12 在第 5.4.2.3 款中，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等字改為“符合經認可的標準。”

13 在第 5.4.3.2 款中，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標準”等字改為“經認可的標準”。

14 在第 5.6.4 款第六句中，將“以 30 秒鐘的驅動”等字改為“在 30 秒鐘的驅動期間內”。

第 8 章－液貨艙透氣系統

15 在第 8.2.2 款中，將“使主管機關感到滿意”等字改為“符合經認可的標準”。

第 11 章－防火和滅火

16 在第 11.2.4 款第二句中，將“所有的管道、閥門噴嘴”等字改為“所有的管道、閥門、噴嘴”。

第 13 章－儀錶（錶計和氣體探測）

17 在第 13.3.1 款最後一句中，刪去“主管機關”一詞，將“港口當局”等字改為“港口國當局”。

18 在第 13.6.9 款中，將“h 欄”的表述改為“i 欄”。

第 14 章－人員保護

19 在第 14.4.1 款中，將“h 欄”的表述改為“i 欄”。

第 16 章－貨物用作燃料

20 在第 16.5.6 款第二句中，將“並且這些佈置應使主管機關感到滿意”等字刪去。

第 17 章－特別要求

21 在第 17.20.3.1 款第一句中，將“或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其他材料”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刪去第二句。

22 在第 17.20.14 款第一句中，將“充注限度”等字改為“裝載限度”。

第 19 章－最低要求摘要

23 在該表第 f 欄中，對產品“丁二烯”，將條目“F”改為條目“F+T”。